**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性：服务类**

**1.1.总体要求**

**1.1.1总体限价**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445.82万元；最高限价为：445.82万元。

**1.1.2维护周期**

维护周期为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1.1.3.其它要求**

1.本项目协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提到的机柜、设备租赁、通信链路、域名、IP地址等费用，均含在报价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按租赁期足额支付第三方费用。

**1.2.应用类系统运维服务需求**

**1.2.1.服务范围**

应用类系统运维服务范围涵盖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主体系统、广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等3个信息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2.1.1.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主体系统**

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作为市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公共服务平台，为广州地区国际贸易和运输企业提供统一的信息处理公共服务，是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重要抓手。功能范围覆盖到国际贸易链条各主要环节，成为企业面对口岸管理部门的主要接入服务平台，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有效优化了通关业务流程，提高了申报效率，缩短了通关时间，降低了企业成本。截止2022年底，平台巳同步对接国家标准版应用19大类781项服务，上线地方特色应用23大类777项服务。平台累计注册企业7.12万家，累计申报单量达17.15亿单，新增申报单量6.36亿单，同比增长100.7%,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舱单申报等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100%。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主体系统主要包括以下业务子系统（模块）：

**1.2.1.1.1.主要核心业务系统**

**1.2.1.1.1.1.进出口货物申报子系统**

服务对象：海关、报关公司、货代公司、进出口企业。

业务、功能和作用效能：

进出口货物申报子系统实现企业向海关一次性递交报关报检所需数据、电子随附单据，办理进出口货物申报相关业务的功能。货物申报系统主要包括货物信息预录入、数据服务集成接口、自动批量申报客户端等子系统、国家标准版货物申报服务集成子系统。

生产企业、代理报关报检企业通过货物信息预录入子系统实现货物信息预录入、审批、报关报检、获取回执、数据查询等功能。

数据服务集成接口、自动批量申报客户端依托货物申报系统向报关报检企业、第三方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接口集成服务，实现报关报检业务数据的批量申报。

国家标准版货物申报服务集成子系统，实现向国家标准版货物申报系统申报报关报检数据的功能。

**1.2.1.1.1.2.运输工具申报子系统**

服务对象：海关、边检、海事、港务、船代、货代、货站。

运输工具申报系统实现进出境船舶、航空器等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边检、海事、港务等管理部门对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境时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进行无纸化申报相关业务的功能。运输工具系统主要包括国际航行船舶申报子系统、港澳航行小型船舶申报子系统、航空器申报子系统、船舶准装准卸通知子系统。

国际航行船舶申报子系统主要包括船舶备案、船舶动态、供退物料、删改申请、船舶电子证书上传与管理、联网核放、在线打印出口岸联系单等功能。

港澳航行小型船舶申报子系统，企业通过该系统向边检申报进（出）境（港）相关业务。边检可通过该系统对企业提交的船舶申报进行审批。

航空器申报子系统，企业通过该系统向海关申报航空器备案、航班备案、航班动态、供退物料、单据、机组信息等进出境相关业务。

船舶准装准卸通知子系统，码头可通过该系统实时获取海关发送的准装、准卸指令，打印装卸通知，同时将装船、卸船结果反馈给海关。

**1.2.1.1.1.3.舱单申报子系统**

服务对象：主要服务于船代企业、码头、理货公司、货代公司、报关公司、航空公司、场站企业。

舱单申报系统实现进出境船舶、航空器等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等部门传输真实、准确反映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情况的载货清单的电子数据业务的功能。舱单申报系统主要包括国际航行船舶舱单子系统、空运舱单子系统。

国际航行船舶舱单子系统主要包括原始舱单、分拨申请、分流申请、进口理货报告、进口改靠港、预配舱单、运抵报告，装载舱单、出口理货报告，落装申请，落装改配，直接改配等功能。

空运舱单子系统主要包括原始舱单、理货报告、分拨申请、预配舱单、运抵报告、装载舱单、理货报告等功能。

**1.2.1.1.2.其他业务系统**

**1.2.1.1.2.1.信息查询子系统**

服务对象：货代、船代、生产企业、码头。

信息查询子系统实现企业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人员等申报信息、物流动态信息、查验信息、放行信息等信息的查询功能，信息查询系统主要包含网页端子系统、微信公众号、移动APP客户端（Android、IOS）。

**1.2.1.1.2.2.国际邮件快件子系统**

服务对象：主要对象为物流企业和场站企业。

邮件快件系统实现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国际互换局的进出口国际邮件电子报关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对接、邮件快件信息数据采集、接收，通过信息交换向海关申报、获取布控信息、审批信息，并反馈给中国邮政集团。

**1.2.1.1.2.3.物流服务子系统**

服务对象：主要服务对象为船舶代理企业、码头。

驳船舱单采集系统，通过企业录入或由港澳小型船舶舱单转换统一驳船舱单标准，将统一格式的驳船舱单数据发送给监管场所，实现船代、码头的协同作业。

**1.2.1.1.2.4.通关物流动态子系统**

服务对象：主要服务对象为船代企业、码头、理货公司、货代公司、报关公司、航空公司、场站。

通关物流动态子系统实现为企业提供对进出口货物通关物流状态全流程跟踪查询的功能，提供多维度统计分析报表，分别针对口岸、码头、通关环节、管理部门、企业等纬度提供全方位通关耗时数据统计分析。

**1.2.1.1.2.5.门户网站**

服务对象：访问平台门户网站的各类用户。

门户网站是“单一窗口”的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做为“单一窗口”的官方网站及入口，起到形象宣传、办事服务和政企互动交流的作用。具体功能包括：首页设置、用户注册、用户中心、互动交流、栏目管理、内容管理功能。

**1.2.1.1.2.6.国际会展子系统**

服务对象：主要服务对象为报关公司、展会代理公司。

国际会展系统实现企业向海关进行展会备案、展品清单备案、展品申报、展会展品核销等相关业务申报的功能。依托国际会展系统，企业可以了解会展相关政策法规、会展流程、会展新闻、查看通知公告等信息。海关等管理部门通过该系统对会展业务进行受理审批、核销、数据管理、业务监管等功能。

**1.2.1.1.2.7.进出口许可子系统**

服务对象：主要服务于进出口企业。

实现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货物进出口所需的各类许可证。包括办理出口许可证、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领、进口许可证申领、机电产品进口单证申领、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申领等业务。

**1.2.1.1.2.8.企业资质子系统**

服务对象：主要服务对象为船舶代理企业、进出口企业、报关公司、货代公司、码头、机场、航空公司。

企业资质系统实现与海关，边检，海事，港务，工商等系统数据对接，获取各管理部门企业资质信息，提供给企业查询。企业通过该系统可查询各管理单位的备案资料的信息，包括报关注册信息，报检注册信息，税务注册信息，船代注册信息，码头经营许可信息等。

**1.2.1.1.2.9.支付结算子系统**

服务对象：主要服务对象为生产企业、贸易企业。

支付结算系统实现企业的关税支付、规费缴纳、外汇结算、出口退税等支付业务。通过超链接实现海关税费（船舶吨税）、检验检疫规费、外汇结算等电子支付。提供出口退税在线申报，在线查询出口退税状态功能。

**1.2.1.1.2.10.加工贸易子系统**

服务对象：主要服务对象为加工贸易企业、货代公司、报关公司。

加工贸易系统实现企业向海关的加工贸易电子手册设立、变更、核销，随附单证上传等业务功能。

**1.2.1.1.2.11.三互作业子系统**

服务对象：主要服务对象为车检场、船舶代理企业、航空公司、码头、场站、口岸联检部门。

三互作业系统实现海关、边检、海事等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共享、互换货物申报数据。主要包括船舶联网核放、航空器联网放行、船舶登临计划、航空器联合登机、船舶监控、车检场三个一等功能。

**1.2.1.1.2.12.危险品申报子系统**

服务对象：主要服务对象为码头、船代公司、车队。

危险品申报系统，实现船代向海事、监管场所向港务等管理部门的危险品信息、载危船舶信息的业务申报功能。系统接收海事和港务的审批回执供企业查询，提供危险品申报数据、进出堆场申报数据、过驳申报数据、危险品名录等数据的查询功能，协助口岸管理部门加强对危险品的监管。

**1.2.1.1.2.13.原产地证明子系统**

服务对象。主要服务对象为进出口企业和货代企业。

企业通过原产地证明系统实现向海关相关部门的原产地证明申报业务，主要包含一般原产地证书、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等19种证书，以及中国-冰岛自贸声明、中国-瑞士自贸声明等。企业可实时查询海关相关部门的审批信息、原产地证明历史申报等数。

**1.2.1.1.2.14.粤港智慧通关系统**

|  |  |  |
| --- | --- | --- |
| 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粤港智慧通关系统 | 报关基础信息管理 | 开发建设包括司机备案管理和收发货人管理等功能。 |
| 道路货物（公路舱单）（公路舱单）申报子系统 | 开发建设包括道路货物（公路舱单）资料申报、道路货物（公路舱单）资料生成报关单、道路货物（公路舱单）资料查询、打印载货清单、打印ROCARS清单、道路货物（公路舱单）资料捆绑、道路货物（公路舱单）资料解绑、修订捆绑、道路货物（公路舱单）资料回执查询、公路货物舱单账单核对等功能。 |
| 报关单申报子系统 | 开发建设包括报关单录入、报关单申报、报关单查询、报关单解锁、报关单回执查询、报关单账单核对等功能。 |
| 海运舱单申报子系统 | 开发建设包括舱单数据自动转换、香港舱单申报、香港舱单账单核对等功能。 |
| 与企业相关接口 | 开发建设包括道路货物（公路舱单）资料申报接口、道路货物（公路舱单）资料捆绑接口、道路货物（公路舱单）资料捆解绑接口、报关单申报接口、报关单申报回执接口、舱单申报接口、舱单回执接口等接口。 |
| 与香港服务商相关接口 | 开发建设包括道路货物（公路舱单）资料申报接口、道路货物（公路舱单）资料捆绑接口、道路货物（公路舱单）资料捆解绑接口、报关单申报接口、报关单申报回执接口、舱单申报接口、舱单回执接口。 |
| 短信功能 | 包括状态短信提醒，公路舱单车辆和货物的绑定和解绑。 |

**1.2.1.1.2.15.查验信息互动平台**

|  |  |  |
| --- | --- | --- |
| 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查验信息互动平台升级改造 | 查验通知信息推送 | 开发建设包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查验指令接收、口岸作业场站查验通知信息推送、回执查看等功能。 |
| 移箱到位信息反馈 | 开发建设包括移箱到位信息反馈、回执查看等功能。 |
| 查验通知信息查询及预订 | 开发建设包括PC端查验通知信息查询、移动端查验通知信息查询、移动端查验通知信息预订及推送、系统对接推送查验通知信息功能。 |
| 查验预约 | 开发建设包括查验预约和回执查看功能。 |
| 海关放行信息推送 | 开发建设包括放行信息推送、移动端放行信息预订及推送、回执查看功能。 |
| 数据交换 | 开发建设包括与广州海关的数据交换与黄埔海关的数据交换、与口岸作业场站的数据交换、与企业的数据交换。 |

**1.2.1.1.3.基础框架系统部分**

**1.2.1.1.3.1.系统公共服务基础框架**

服务对象：业务应用系统

单一窗口系统公共服务基础框架搭建一个基础平台，为上层业务应用提供以下方面的基础服务支持：图片服务系统、文件服务系统、数据库存储、数据缓存、消息服务、统一配置中心、操作日志、系统日志、session管理、统一异常机制、分布式服务能力、FTP、SFTP文件上传下载、webservice能力、前端组件、注册中心、消息服务、资源调度中心、企业服务总线（ESB）。

**1.2.1.1.3.2.智能化运营支撑子系统**

服务对象：单一窗口运营、运维管理人员

包括一个运营门户(综合运营门户)、四个功能中心(监控管理中心、业务管理中心、运营支撑管理中心、运营分析中心)、三个核心模块(资源管理、指标管理、大数据管理)、两个基础平台(控制平台、采集平台)、一个云管理体系(对云资源从监控、运营、维护到容量分析的管理体系)。

**1.2.1.1.3.3.数据交换子系统**

数据交换子系统主要实现广州海关系统与“单一窗口”数据交换、黄埔海关系统与“单一窗口”数据交换、边检系统与“单一窗口”数据交换、海事系统与“单一窗口”数据交换、港务系统与“单一窗口”数据交换等。

**1.2.1.1.4.口岸管理单位关联系统部分**

口岸管理单位关联系统是用于支撑广州“单一窗口”公共服务业务正常开展的监管端信息系统，包括地方口岸联检单位与广州单一窗口、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之间的数据交换、通道服务、联检单位内部业务数据处理等。关联系统部署运行于各口岸联检单位内部专用网络，与广州“单一窗口”采取专线互联。

**1.2.1.1.5.提升项目新增业务系统**

**1.2.1.1.5.1.口岸费用公示系统**

|  |  |  |
| --- | --- | --- |
| 口岸费用公示系统 | 1、收费目录设定； | 根据国家、省、市改善营商环境要求，要求船代，报关代理、码头、货代等企业必须对其收费费目，收费价格，收费依据等进行公示，未公示收费项不允许收费。目前由各单位自行上传收费公示文档，但各单位收费费目各不相同，上传公示文档各式各样，不利于各进出口企业查询，也不利于政府部门进行监管。根据市主管领导的要求，依托广州单一窗口建设企业费用公示采集系统。 |
| 2、企业公示费用采集； |
| 3、企业费用对比分析。 |

**1.2.1.1.5.2.江海联运综合服务系统**

|  |  |  |
| --- | --- | --- |
| 江海联运综合服务系统 | 1、企业端功能； | 广州港南沙港区位于珠江西岸的出海口，地处珠江三角洲的几何中心，具有优越的岸线及港口作业资源，是珠江西岸唯一的大型深水港，也是珠三角集装箱货-源生成地的中心。为进一步释放南沙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红利，发挥南沙港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及国际运输效能，建设以广州“单一窗口”为基础的快捷高效江海联运体系。主要涉及的需求包括：企业端驳船信息申报、企业端大船信息申报、管理端驳船信息审批、管理大船信息审批。 |
| 2、管理端功能； |
| 3、江海联运综合服务系统-企业端数据交换； |
| 4、江海联运综合服务系统-管理端数据交换。 |

**1.2.1.1.5.3.口岸全程物流信息跟踪系统**

|  |  |  |
| --- | --- | --- |
| 口岸全程物流信息跟踪系统 | 1、 水运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适应性改造； | 按照国际标准和我国口岸通关实际的情况，对水运进出口大通关流程划定了8大节点，6大环节。水运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通过对节点数据的采集，形成涵盖大通关全流程所有环节的大数据，作为通关耗时统计分析的数据基础。水运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在2016年10月上线运行，目前已实现水运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在广州口岸各码头企业全覆盖，并推广到全省，以及山东，天津，深圳等地。 |
| 2、空运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 | 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升阶段建设空运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主要通过向航空代理、货主、报关行、白云机场采集进出口货物通关物流各环节的状态数据，形成涵盖空运进出口企业、航空代理等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企业以及海关、口岸办等口岸管理单位及其它政府部门的状态大数据，并通过网页或移动终端的展示方式为企业提供对货物通关物流状态进行实时透明的全流程跟踪服务，同时为口岸管理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提供全方位的统计分析服务。 |

**1.2.1.1.5.4.收结汇信息服务系统**

|  |  |  |
| --- | --- | --- |
| 收结汇信息服务系统 | 1、收付汇主体管理； | 建设广州单一窗口外汇信息服务系统，是基于单一窗口企业的海关通关物流数据，积极响应外管局汇发〔2020〕11号文关于支持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要求，坚持“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的原则，以电子数据替代纸质单证，为银行对企业进行收付汇业务时提供真实的数据支撑，提高银行收付汇的办事效率。主要涉及的需求包括：收付汇主体管理、企业收付汇申请、外汇管理局出口收汇申报、涉外申报管理、收付汇通关数据管理、企业收付汇核扣服务、收付汇统计分析管理、银行接口服务。 |
| 2、企业收付汇申请； |
| 3、外汇管理局出口收汇申报； |
| 4、涉外申报管理； |
| 5、收付汇通关数据管理； |
| 6、企业收付汇核扣服务； |
| 7、收付汇统计分析管理； |
| 8、银行接口服务。 |

**1.2.1.1.5.5.金融保险服务系统**

|  |  |  |
| --- | --- | --- |
| 金融保险服务系统 | 1、业务办理； | 中小微企业用户通过广州单一窗口实现投保出口信用险，国外买家核查、企业自信查询等功能，实现出口信用险投保全程无纸化操作。 |
| 2、资信查询； |
| 3、保单管理； |
| 4、接口管理。 |

**1.2.1.1.5.6.关贸协同服务系统（关贸e通）**

|  |  |  |
| --- | --- | --- |
| 关贸协同应用系统（“关贸e通”） | 1、 企业端功能； | 利用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广州海关数据分中心、黄埔海关数据分中心的平台优势、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建设满足货运代理/报关及进出口企业需要的单一窗口关贸协同应用平台（“关贸e通”）。通过平台整合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报关、运输工具及舱单、保税、新业态、口岸物流、出口退税、购付汇等服务资源，实现业务集成；结合大数据、OCR智能识别、数字签名等技术手段，实现智能化自动处理；利用广州海关数据分中心、黄埔海关数据分中心、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及合作单位的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在线为企业在通关过程中提供服务方案和技术解决方案。 |
| 2、 管理端功能； |
| 3、 企业客户端； |
| 4、 基础服务。 |

**1.2.1.2.广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广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是中国（广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的线上平台，目前已建立了涵盖经营主体和电子商务全流程的综合管理系统，实现企业备案、商品备案、清单信息和订单、运单、支付单等相关单证的申报，并与税务、外汇管理、公安等部门共享信息，可以为企业办税、结汇提供数据支持服务，有效解决了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存在难以快速通关、规范结汇等问题。平台业务范围覆盖广州全部口岸和周边地市，为众多进出口企业提供便利化和优质服务，覆盖1210、9610、9710、9810等海关业务监管方式，在全国首开订购人额度查询服务，率先上线跨境出口退货功能。平台在历次的“双十一”、“6.18”、“黑五”等电商促销活动中表现稳定优异，确保了企业通关物流效率，通关时效保持全国领先。2022年广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年度业务量超5亿票，业务量同比增长109%。

**1.2.1.2.1公共服务与数据交换系统**

公共信息服务功能：

（1）公共信息：汇集国内外电子商务实用信息，包含政策法规、行业新闻、业务查询等，以上信息设有后台管理及门户网站的形式实现。

（2）企业申报：项目首期企业要申报的信息主要有“企业备案信息”和“商品备案信息”，“清单申报”等。随着平台的完善及管理的需要后期可以建设更详细的申报内容模块，如运营状况申报等。

（3）信息查询：申报单据状态查询、结汇状态查询、出口退税状态查询等查询服务。

（4）综合服务：提供跨境电子商务的物流服务方案、支付服务方案、仓储服务方案。

（5）统计分析：按企业、货物品种、电商平台等类别统计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情况，并按年度或季度做趋势分析。

（6）协同服务：系统设有风险预警参数，将企业的出口情况、征退税情况、结汇情况整合形成数据基础，实现风险预警管理。

（7）质量管理：通过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用户投诉、质量公开等信息。

（8）用户管理：对用户权限、等级进行管理。

数据交换功能：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不同环节企业间的数据交换，企业与口岸监管部门、政府间的数据交换。

**1.2.1.2.2.广州海关辅助监管系统**

广州海关辅助监管系统是针对B2C、B2B2C业务进行监管,对企业备案、商品备案、清单申报、集中报关、商品预归类管理进行审核管理。

广州海关辅助监管系统传输通道中传递的信息和数据涉及海关业务数据及企业商业数据等口岸执法信息，独立运行于广州海关内部专用网络，按照《海关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定》和广州海关报关单数据管理要求，报关相关数据必须在海关内部网络进行，因此广州海关辅助监管系统需部署于海关内网。

**1.2.1.2.3.黄埔海关辅助监管系统**

黄埔海关辅助监管系统针对B2C、B2B2C业务进行监管,对企业备案、商品备案、清单申报、集中报关、商品预归类管理进行审核管理。

黄埔海关辅助监管系统传输通道中传递的信息和数据涉及海关业务数据及企业商业数据等口岸执法信息，独立运行于黄埔海关内部专用网络，按照《海关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定》和黄埔海关报关单数据管理要求，报关相关数据必须在海关内部网络进行，因此黄埔海关辅助监管系统需部署于海关内网。

**1.2.1.2.4.广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二期**

（1）探索建设跨境电商监管创新功能

研究建设卡口联动功能、自动核扣功能、不同业务类型货物同仓管理功能（国际中转与其他货物、保税与非保税、跨境电商与一般贸易、进口与出口等）、中心仓管理功能、保税账册管理功能等

（2）建立企业信用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

建设信用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的相关功能。

（3）跨境电商进出口申报功能改造升级

实现与海关总署进口统一版、海关总署出口统一版系统对接，实现保税进口、直购进口、零售出口、保税出口、出口退货、修撤单申报等71个业务功能的适应性改造；升级开发对应的企业接口和海关接口；新增海关查验指令下发功能、园区快速验放服务功能、机场区间整车快速放行服务功能等

（4）新建跨境电商出口B2B业务申报功能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75号）和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报文格式的公告（公告〔2019〕232号）要求，新增跨境电商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两种业务模式。实现B2B出口订单、订仓单、物流数据、支付凭证、电子清单、出口报关单、出口报检单等数据的申报和传输。开发B2B延伸的税务、外汇管理相关功能。

（5）新建跨境电商免税信息登记子系统

在平台新增跨境电商免税信息登记相关功能，建设面向企业的企业备案、免税登记、代理登记、免税登记通知、免税申请查询等功能；建设面向税局管理的免税申请企业信息查询、免税登记查询、免税汇总、逾期未报预警、免税统计分析等功能；建设免税自动汇总后台服务等功能。

（6）完善消费者个人身份验证功能

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设个人身份信息验证系统为跨境电商贸易提供商户真实性验证服务，也可以为广州“单一窗口”其他系统，及监管部门提供真实有效数据服务。

（7）新增跨境电商线上监测应用功能

整合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申报、海关放行、园区作业、保税仓储、物流运输、系统交换等数据信息，开发平台跨境电商统计监测相关应用功能，包括：广州口岸跨境电商实时通关动态，实时展示广州及周边地区口岸进出口实时业务情况、企业业务开展情况及排名、口岸车辆作业情况以及实时申报处理时效；平台进出口年度、月度总体业务情况；运行服务器动态监控；交换数据实时流量监控；消息队列实时监控等检测管理功能

（8）拓展升级跨境电商统计分析应用功能

在原有报表统计的基础上，拓展升级跨境电商平台数据管理统计功能，建设跨境电商统计底账数据，采集提取企业申报数据，形成电子清单数据底账、进出口电商订单数据底账等核心数据表；建设可自定义数据自动采集、数据加工处理、图表展示的统计分析功能；建设反映平台进口及出口整体业务情况的整体数据视图，包含总体业务量及趋势、口岸发展情况、进口国家发展趋势、商品品类分析、进口企业总体情况等信息；建设跨境电商调查统计分析模块，开发调查计划、企业在线调查及填报和调查统计等功能；设计制作广州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月报、年报等数据统计分析应用功能。

（9）系统核心交换子系统升级改造

利用分布式技术优化系统架构，实现系统分布式部署和扩展；利用数据库分布式设计，重构交换子系统数据结构，实现数据的分布式存储；利用REDIS的key-value数据库高性能存储及访问特性，实现传输报文的高效缓存和转储；全面优化升级核心交换子系统的审计日志、配置管理、交换路由等相关功能。

（10）新增申报报文数字签名服务

按照海关申报要求，企业报送的报文都需要进行数字签名。目前企业可通过客户端UKEY实现本地签名，但效率过低无法满足跨境电商高效申报的要求。需建设基于硬件加密机的数字签名服务功能，包括：签名算法、加密机签名服务、远程签名服务、待签名队列管理、签名配置管理、签名日志监控管理等功能；新增2台高性能加密机服务器及托管。

（11）新增openAPI企业接口服务

接口服务整合原有的页面导入、FTP、MQ，增加HTTPS企业接口，为跨境企业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和查询服务，跨境企业可以通过接口快速访问和调用跨境相关业务模块，实现在线业务申报、在线业务状态查询等相关功能，提高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稳定性和申报效率。新增HTTPS申报接口服务、企业申报结果接收openAPI回传服务、企业传输密匙生成功能、企业传输配置管理、传输签名验签、回传数据跟踪重发功能等。

**1.2.1.3广州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

广州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是广州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重要载体，按照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八部委对市场采购“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的要求进行建设。系统涵盖了市场采购贸易的供货商（市场商户以及生产企业）、国际采购商（或代理采购商）、贸易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以及监管部门等14个贸易环节各方主体，覆盖了贸易全流程，实现了信息一次输入，多部门共同监管，货物交易过程“正向可追踪、逆向可追溯”的目标，可以轻松准确地跟踪商品从交易到免税申报过程中所有的外贸信息、外贸主体、单据、单据的制单人、审核人信息，实现了“分得清、管得住、通得快”的科学监管，可以让集聚区内的经营户从贸易洽谈到外汇入账的过程更加便利，为广州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支持，确保了市场采购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同时也满足各口岸管理部门监管需求，得到各主管部门的认可。2022年广州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业务量已接近6万票。

**1.2.1.3.1.供应商（商户）、企业端系统**

（（1）、主体备案登记：供货商（商户）及代理商（外贸公司、货代公司、报关报检公司）在联网信息平台备案。

（2）、交易商品目录管理：在联网信息平台建立市场采购贸易交易商品目录，以便在交易时快速形成交易清单，并为后续实现系统自动简化归类提供数据基础。

（3）、交易登记：供货商（商户）通过联网信息平台进行交易登记。

（4）、组货装箱：供货商（商户）通过联网信息平台完成或授权委托代理商（外贸公司等）完成交易登记后，代理商（外贸公司等）在联网信息平台进行商品组货装箱操作。

（5）、货物报关/报检：代理商（外贸公司等）在联网信息平台完成组货装箱以后，报检、报关代理可对交易清单信息进行简化归类操作，系统会自动生成货物申报清单，经确认后，联网信息平台调用“单一窗口”货物申报子系统接口向海关完成报关、报检操作。

**1.2.1.3.2.商务部端系统**

商务部门可对市场采购经营主体准入进行审批，交易商品种类进行核实管理，通过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了解市场采购出口业务动态信息，跟踪企业收结汇登记情况。商户部门主要有经营主体审核管理、商品备案审核管理、报关单解锁管理、数据统计分析、通关动态跟踪、收结汇动态跟踪六大功能。

**1.2.1.3.3.海关端系统**

海关端系统功能包括：分别是报关业务核查、报关处理核查、通关数据统计分析。具体为：

报关业务核查提供各主体备案信息、经营过程中交易信息、运输过程中物流信息以及交易商品信息，海关通过该功能可以追溯报关单对应的主体信息、交易信息、装箱单、商品信息以便业务的核查。

报关业务核查提供报关公司报关申报全流程数据核查，该模块主要有报关处理检索、报关处理统计、报关回执管理、报关单追溯。

通过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采集报关数据、商品数据、货物出口国数据，形成相关的数据统计分析表。

**1.2.1.3.4.企业联网报关终端**

通过建立网络中相应的服务器和服务程序来为报关报检企业提供自动化通关申报服务。企业联网报关报检终端主要由报关报检服务端和报关报检终端两部分组成。其中，报关报检服务端通过处理报关报检终端指令，实现与报关报检终端交互，报关报检终端主要有以下内容：

①　海关身份认证

通过终端确认操作者身份的过程，从而确定该用户是否具有报关申报使用权限。

②　海关报关组件集成

集成海关报关申报组件，实现报关单加密处理。

③　报关任务自动调度管理

对报关申报中随附单证、派生协议、报关单事件先后以及任务的优先级安排任务执行管理。

④　报检任务自动调度管理

对报检申报中法检商品与非法检商品事件先后以及任务的优先级安排任务执行管理。

⑤　面向企业HTTP接口开发

面向企业开发HTTP接口，通过HTTP向服务器端发送请求，远程调用服务接口。

⑥　与服务端通信管理

通过服务器端协议规则、收到指令后逻辑处理、调用逻辑方法、传参处理实现与服务端通信交互。

⑦　报关报检日志管理

分别对报关报检申报数据进行实时记录管理。

⑧　报关报检报文管理

对报文存放、接收、处理位置进行分类管理。

⑨　报关报检回执处理

根据服务端反馈处理结果更新到终端。

**1.2.1.3.5.国税局端系统**

免税业务核查：通过平台查阅业务的交易数据、物流数据、通关数据、免税申报主体数据，核对免税申报清单数据真实性。

纳税主体核查：建立市场准入退出机制，针对市场采购出口主体复杂，经营操作欠规范等问题，重点加强对纳税人免税申报的许可、注册、备案等准入制度。实行责任追究，对纳税人不如实申报、虚报、瞒报严重，在系统可中止纳税人免税申报资格。

免税申报管理：对按时申报免税业务的数据系统提供智能化预警、校对、差异情况分析以及相关业务审核管理。

免税处理监控：国税部门在进行免税业务处理过程中，通过系统大数据分析比对，自动分析漏报、少报、不符合申报规范等方面的免税处理问题，并向国税部门自动推送预警提示。

**1.2.1.3.6.银行端系统**

商贸主体信息核对：银行通过系统可对商贸主体信息、主体类型、冻结信息核实。

收结汇业务登记管理：商贸主体向银行申请办理结汇业务时，银行操作员可在系统对结汇金额、业务实际发生的情况、结汇信息登记办理、结汇登记统计。

银行业务数据统计分析：银行业务数据统计分析主要有报关单收汇信息追溯、交易单收汇信息跟踪、收结汇数据统计三大功能。

银行信息共享。

**1.2.1.3.7.外汇局端系统**

外汇局通过系统可了解银行收结汇业务处理情况、业务实际情况跟踪等信息，以便引导、规范银行业务操作。

外汇局系统主要有商贸主体资质管理、数据统计分析、银行数据管理、外汇业务管理、外汇业务监测五大功能。如图：



**1.2.1.3.8.业务门户网站**

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综合门户以展示市场公共信息为核心，实现基于广州市电子口岸单一窗口的用户登陆、风险预警和查询服务以及主体备案登记。具体为，提供系统平台操作入口，实现新闻、政策、公告信息的发布与展示，查询服务可根据业务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单据号进行正向可跟踪，逆向可追溯的原则进行查询，提供商户与其它企业进行主体信息备案的功能，并提供平台介绍、客服联系信息等。

**1.2.1.3.9.基础代码管理**

市场采购平台基础代码的管理。

**1.2.1.3.10.用户管理子系统**

单点登录：广州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对用户进行关于用户信息、公司信息、角色、权限管理。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相关系统（“单一窗口”、“市场采购”等平台）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 。

市场采购与单一窗口用户同步管理：平台与“单一窗口”用户信息、公司信息、角色、权限同步，即用户在单一窗口注册的所有信息将同步赋予市场采购平台的相同账户。

**1.2.1.3.11.信用评价管理**

市场采购信用评价管理是整合商务部门、海关、国税、外汇局各行政单位与口岸执法的单位对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经营主体经营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履行承诺的情况评价信息，将综合各单位信用评价结果集成汇总，作为分类管理和日常监管的重要依据。

**1.2.1.3.12.广州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二期**

（1）广州市场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业务升级改造

 对系统不断提出新的业务监管需求，对商务部门、国税部门、外汇管理部门、企业端业务系统进行优化提升；打造全市、全省通用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以适应全省复制推广应用；根据海关、检验检疫关检融合要求调整相应报关规范、接口格式、数据统计、门户网站栏目调整以适应与海关业务系统衔接

（2）平台数据交换优化升级

 需对企业、专业市场、银行用户的数据交换接口、标准数据规范、报文格式、数据安全管理、专线管理也需要做出调整。

（3）建设广州市场采购商品价格监控系统

 根据海关价格处反馈数据分析，广州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商品价格略高市场定价，影响正常市场经营秩序，为保障广州市业态健康有序发展，需监管企业申报订单数据，确保商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因此需要在联网信息平台建立商品价格数据库，从源头对成交商品价格进行管控，监测商品价格走势，通过独有的数据算法，预警价格波动幅度，规范企业申报，为商务局、海关对出口业务联动提供数据分析、风险预警服务。

（4）广州市场采购数据分析系统

对运输方式比重、出口国家/地区排名、出口地区情况、商品占比、口岸单量排名、业务单量累计情况、成交商品动态信息的展示模型、展示内容、展示UI设计、模型算法进行策划，形成广州独特市场采购数据分析系统，为广州市场采购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5）市场采购贸易平台银行收结汇对接

支持自身名义办理收汇。

1.2.2.**服务内容**

**1.2.2.1.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主体系统运维服务**

**1.2.2.1.1.日常维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工作时长** |
|
| 1 | 日常维护服务 | 主要核心业务系统（涉及进出口货物申报系统、运输工具申报子系统、舱单申报子系统）**（1）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数据备份：**每日对系统运行性能指标、运行日志、系统页面响应情况、软件链接数、数据库链接数等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开展处置；每日对系统相应业务数据库备份计划执行情况、数据备份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检查。**（2）系统定期巡检：**通过每日定期对系统运行上的潜在的问题、系统性能、可用性等进行检查，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处置。巡检周期：每日1次、每月出具1份月度巡检总结报告。 | 5\*8 |
| 主要核心业务系统（涉及进出口货物申报子系统、运输工具申报子系统、舱单申报子系统）**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错误分析及统计**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按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管理规程》要求执行。 | 7\*24 |
| 2 | 其他业务系统（涉及功能模块：信息查询子系统、国际邮件快件子系统、物流服务子系统、通关物流动态子系统、门户网站、国际会展子系统、进出口许可子系统、企业资质子系统、支付结算子系统、加工贸易子系统、三互作业子系统、危险品申报子系统、原产地证明子系统、查验互动平台、粤港智慧通关系统）**（1）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数据备份：**每日对系统运行性能指标、运行日志、系统页面响应情况、软件链接数、数据库链接数等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开展处置；每日对系统相应业务数据库备份计划执行情况、数据备份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检查。**（2）系统定期巡检：**通过每日定期对系统运行上的潜在的问题、系统性能、可用性等进行检查，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处置。巡检周期：每日1次、每月出具1份月度巡检总结报告。 | 5\*8 |
| 其他业务系统（涉及功能模块：信息查询子系统、国际邮件快件子系统、物流服务子系统、通关物流动态子系统、门户网站、国际会展子系统、进出口许可子系统、企业资质子系统、支付结算子系统、加工贸易子系统、三互作业子系统、危险品申报子系统、原产地证明子系统、查验互动平台、粤港智慧通关系统）**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错误分析及统计**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按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管理规程》要求执行。 | 7\*24 |
| 3 | 基础框架系统部分（涉及功能模块：系统公共服务基础框架、智能化运营支撑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涉及功能模块：系统公共服务基础框架、智能化运营支撑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1）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数据备份：**每日对系统运行性能指标、运行日志、系统页面响应情况、软件链接数、数据库链接数等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开展处置；每日对系统相应业务数据库备份计划执行情况、数据备份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检查。**（2）系统定期巡检：**通过每日定期对系统运行上的潜在的问题、系统性能、可用性等进行检查，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处置。巡检周期：每日1次、每月出具1份月度巡检总结报告。 | 5\*8 |
| 基础框架系统部分（涉及功能模块：系统公共服务基础框架、智能化运营支撑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涉及功能模块：系统公共服务基础框架、智能化运营支撑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错误分析及统计**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按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管理规程》要求执行。 | 7\*24 |
| 4 | 口岸管理单位关联系统部分（涉及广州海关、黄埔海关、海事局等）**（1）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数据备份：**每日对系统运行性能指标、运行日志、系统页面响应情况、软件链接数、数据库链接数等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开展处置；每日对系统相应业务数据库备份计划执行情况、数据备份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检查。**（2）系统定期巡检：**通过每日定期对系统运行上的潜在的问题、系统性能、可用性等进行检查，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处置。巡检周期：每日1次、每月出具1份月度巡检总结报告。 | 5\*8 |
| 口岸管理单位关联系统部分（涉及广州海关、黄埔海关、海事局等）**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错误分析及统计**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按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管理规程》要求执行。 | 7\*24 |
| 5 | 提升项目新增业务系统（涉及功能模块：口岸费用公示系统、江海联运综合服务系统、口岸全程物流信息跟踪系统、收结汇信息服务系统、金融保险服务系统、关贸协同服务系统（关贸e通））**（1）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数据备份：**每日对系统运行性能指标、运行日志、系统页面响应情况、软件链接数、数据库链接数等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开展处置；每日对系统相应业务数据库备份计划执行情况、数据备份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检查。**（2）系统定期巡检：**通过每日定期对系统运行上的潜在的问题、系统性能、可用性等进行检查，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处置。巡检周期：每日1次、每月出具1份月度巡检总结报告。 | 5\*8 |
| 提升项目新增业务系统（涉及功能模块：口岸费用公示系统、江海联运综合服务系统、口岸全程物流信息跟踪系统、收结汇信息服务系统、金融保险服务系统、关贸协同服务系统（关贸e通））**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错误分析及统计**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按不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管理规程》要求执行。 | 7\*24 |

**1.2.2.1.2.非人力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 | **工作内容** | **需求说明** |
| 1 | 非人力服务 | IDC机柜租赁服务(78U) | 为单一窗口平台网络中转机房IDC租赁，用于部署平台网站中转设备，实现政务云平台-网络中转机房-口岸管理单位的数据传输。 |
| 2 | API安全监测工具租赁服务（1套） | 需满足本期运维项目开展“API安全监测”数据安全服务的需要。 |
| 3 | 数据脱敏工具租赁服务（1套） | 需满足本期运维项目开展“数据静态脱敏管理服务”数据安全服务的需要。 |
| 4 | 数据库运维行为安全管控工具租赁服务（1套） | 需满足本期运维项目开展“数据库访问控制管理服务”数据安全服务的需要。 |

**1.2.2.1.3.系统优化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 | **工作内容** | **需求详细说明** |
|
| 2 | 系统优化 | 数据库性能优化 | **数据库优化：（6套数据库）****1、每天实时开展：**（1）为避免快照过旧产生ora-01555错误导致操作失败，实时调整数据库UNDO表空间的使用情况，保障满足业务需要的同时避免UNDO表空间过大造成资源浪费与降低数据库性能。（2）每日业务高峰期，申报量大、实时要求性高，需应对AWR性能报告实时分析，关注实时业务量、系统资源使用情况，提前优化数据库内存使用策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2、每周定期开展：**（1）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每周定期执行生产库分区表的高水位回收操作，提升磁盘资源使用率及数据库性能。（2）定期执行数据库索引重建操作，提升磁盘资源使用率及数据库性能。（3）结合业务要求，清理中间过程数据，提升磁盘资源使用率及数据库性能，保障历史数据迁移任务有足够的空间与效率。（4）定期对采集信息进行核查，并在业务低峰期对有问题的表进行手动采集统计信息，以提高sql的执行质量。 |
| 7 |  | 系统安全整改、安全加固 | **工作内容说明：**（1）针对安全扫描发现的高危安全隐患进行安全加固，重保前的安全加固，全年预计不少于4次，加固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基础环境（主机系统、数据库系统等）、应用系统安全；（2）按照上级单位工作，按需要求开展的系统网络、数据安全自查与整改。 |

**1.2.2.2.广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1.2.2.2.1.日常维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工作时长** |
|
| 1 | 日常维护服务 | 跨境电商系统公共服务部分**（1）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数据备份：**每日对系统运行性能指标、运行日志、系统页面响应情况、软件链接数、数据库链接数等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开展处置；每日对系统相应业务数据库备份计划执行情况、数据备份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检查。**（2）系统定期巡检：**通过每日定期对系统运行上的潜在的问题、系统性能、可用性等进行检查，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处置。巡检周期：每日1次、每月出具1份月度巡检总结报告。 | 5\*8 |
| 跨境电商系统公共服务部分**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错误分析及统计**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按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管理规程》要求执行。 | 7\*24 |
| 2 | 口岸管理单位辅助监管系统部分(涉及广州海关、黄埔海关)**（1）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数据备份：**每日对系统运行性能指标、运行日志、系统页面响应情况、软件链接数、数据库链接数等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开展处置；每日对系统相应业务数据库备份计划执行情况、数据备份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检查。**（2）系统定期巡检：**通过每日定期对系统运行上的潜在的问题、系统性能、可用性等进行检查，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处置。巡检周期：每日1次、每月出具1份月度巡检总结报告。 | 5\*8 |
| 口岸管理单位辅助监管系统部分(涉及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错误分析及统计**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按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管理规程》要求执行。 | 7\*24 |
| 3 | 广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二期新增业务系统部分（项目主要新增“跨境电商出口B2B业务申报功能”、“跨境电商免税信息登记子系统”、“跨境电商线上监测应用功能”、“申报报文数字签名服务”、“openAPI企业接口服务”等5项业务功能模块及其他原有业务系统升级改造）**（1）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数据备份：**每日对系统运行性能指标、运行日志、系统页面响应情况、软件链接数、数据库链接数等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开展处置；每日对系统相应业务数据库备份计划执行情况、数据备份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检查。**（2）系统定期巡检：**通过每日定期对系统运行上的潜在的问题、系统性能、可用性等进行检查，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处置。巡检周期：每日1次、每月出具1份月度巡检总结报告。 | 5\*8 |
| 广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二期新增业务系统部分（项目主要新增“跨境电商出口B2B业务申报功能”、“跨境电商免税信息登记子系统”、“跨境电商线上监测应用功能”、“申报报文数字签名服务”、“openAPI企业接口服务”等5项业务功能模块及其他原有业务系统升级改造）**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错误分析及统计**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按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管理规程》要求执行。 | 7\*24 |
| 4 | 跨境电商系统公共服务部分**（1）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数据备份：**每日对系统运行性能指标、运行日志、系统页面响应情况、软件链接数、数据库链接数等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开展处置；每日对系统相应业务数据库备份计划执行情况、数据备份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检查。**（2）系统定期巡检：**通过每日定期对系统运行上的潜在的问题、系统性能、可用性等进行检查，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处置。巡检周期：每日1次、每月出具1份月度巡检总结报告。 | 5\*8 |
| 跨境电商系统公共服务部分**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错误分析及统计**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按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管理规程》要求执行。 | 7\*24 |
| 5 | 口岸管理单位辅助监管系统部分(涉及广州海关、黄埔海关)**（1）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数据备份：**每日对系统运行性能指标、运行日志、系统页面响应情况、软件链接数、数据库链接数等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开展处置；每日对系统相应业务数据库备份计划执行情况、数据备份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检查。**（2）系统定期巡检：**通过每日定期对系统运行上的潜在的问题、系统性能、可用性等进行检查，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处置。巡检周期：每日1次、每月出具1份月度巡检总结报告。 | 5\*8 |
| 口岸管理单位辅助监管系统部分(涉及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错误分析及统计**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按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管理规程》要求执行。 | 7\*24 |
| 6 | 广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二期新增业务系统部分（项目主要新增“跨境电商出口B2B业务申报功能”、“跨境电商免税信息登记子系统”、“跨境电商线上监测应用功能”、“申报报文数字签名服务”、“openAPI企业接口服务”等5项业务功能模块及其他原有业务系统升级改造）**（1）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数据备份：**每日对系统运行性能指标、运行日志、系统页面响应情况、软件链接数、数据库链接数等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开展处置；每日对系统相应业务数据库备份计划执行情况、数据备份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检查。**（2）系统定期巡检：**通过每日定期对系统运行上的潜在的问题、系统性能、可用性等进行检查，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处置。巡检周期：每日1次、每月出具1份月度巡检总结报告。 | 5\*8 |
| 广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二期新增业务系统部分（项目主要新增“跨境电商出口B2B业务申报功能”、“跨境电商免税信息登记子系统”、“跨境电商线上监测应用功能”、“申报报文数字签名服务”、“openAPI企业接口服务”等5项业务功能模块及其他原有业务系统升级改造）**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错误分析及统计**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按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管理规程》要求执行。 | 7\*24 |

**1.2.2.2.2.系统优化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 | **工作内容** | **详细说明** |
| 2 | 系统优化服务 | 数据库性能优化 | **数据库优化：（6套）****1、每天实时开展：**（1）为避免快照过旧产生ora-01555错误导致操作失败，实时调整数据库UNDO表空间的使用情况，保障满足业务需要的同时避免UNDO表空间过大造成资源浪费与降低数据库性能。（2）每日业务高峰期，申报量大、实时要求性高，需应对AWR性能报告实时分析，关注实时业务量、系统资源使用情况，提前优化数据库内存使用策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2、每周定期开展：**（1）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每周定期执行生产库分区表的高水位回收操作，提升磁盘资源使用率及数据库性能。（2）定期执行数据库索引重建操作，提升磁盘资源使用率及数据库性能。（3）结合业务要求，清理中间过程数据，提升磁盘资源使用率及数据库性能，保障历史数据迁移任务有足够的空间与效率。（4）定期对采集信息进行核查，并在业务低峰期对有问题的表进行手动采集统计信息，以提高sql的执行质量。 |
| 7 |  | 系统安全整改、安全加固 | **工作内容说明：**（1）针对安全扫描发现的高危安全隐患进行安全加固，重保前的安全加固，全年预计不少于4次，加固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基础环境（主机系统、数据库系统等）、应用系统安全；（2）按照上级单位工作，按需要求开展的系统网络、数据安全自查与整改。 |

**1.2.2.3.广州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运维服务**

**1.2.2.3.1.日常维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工作时长** |
|
| 1 | 日常维护服务 | 市场采购平台（涉及供应商（商户）、企业端系统、海关端系统、国税局端系统、银行端系统、外汇局端系统、业务系统网站、基础代码管理、信用评价管理等）**（1）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数据备份：**每日对系统运行性能指标、运行日志、系统页面响应情况、软件链接数、数据库链接数等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开展处置；每日对系统相应业务数据库备份计划执行情况、数据备份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检查。**（2）系统定期巡检：**通过每日定期对系统运行上的潜在的问题、系统性能、可用性等进行检查，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处置。巡检周期：每日1次、每月出具1份月度巡检总结报告。 | 5\*8 |
| 市场采购平台（涉及供应商（商户）、企业端系统、海关端系统、国税局端系统、银行端系统、外汇局端系统、业务系统网站、基础代码管理、信用评价管理等）**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错误分析及统计**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按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管理规程》要求执行。 | 7\*24 |
| 2 | 广州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二期新增业务系统部分（主要新增广州市场采购商品价格监控系统、广州市场采购数据分析系统、银行收结汇对接等业务功能模块）**（1）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数据备份：**每日对系统运行性能指标、运行日志、系统页面响应情况、软件链接数、数据库链接数等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开展处置；每日对系统相应业务数据库备份计划执行情况、数据备份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检查。**（2）系统定期巡检：**通过每日定期对系统运行上的潜在的问题、系统性能、可用性等进行检查，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处置。巡检周期：每日1次、每月出具1份月度巡检总结报告。 | 5\*8 |
| 广州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二期新增业务系统部分（主要新增广州市场采购商品价格监控系统、广州市场采购数据分析系统、银行收结汇对接等业务功能模块）**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错误分析及统计**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按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管理规程》要求执行。 | 7\*24 |

**1.2.2.3.2.系统优化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 | **工作内容** | **详细说明** |
|
| 2 | 系统优化 | 数据库性能优化 | **数据库优化：（1套）****1、每天实时开展：**（1）为避免快照过旧产生ora-01555错误导致操作失败，实时调整数据库UNDO表空间的使用情况，保障满足业务需要的同时避免UNDO表空间过大造成资源浪费与降低数据库性能。（2）每日业务高峰期，申报量大、实时要求性高，需应对AWR性能报告实时分析，关注实时业务量、系统资源使用情况，提前优化数据库内存使用策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2、每周定期开展：**（1）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每周定期执行生产库分区表的高水位回收操作，提升磁盘资源使用率及数据库性能。（2）定期执行数据库索引重建操作，提升磁盘资源使用率及数据库性能。（3）结合业务要求，清理中间过程数据，提升磁盘资源使用率及数据库性能，保障历史数据迁移任务有足够的空间与效率。（4）定期对采集信息进行核查，并在业务低峰期对有问题的表进行手动采集统计信息，以提高sql的执行质量。 |
| 7 | 系统安全整改、安全加固 | **工作内容说明：**（1）针对安全扫描发现的高危安全隐患进行安全加固，重保前的安全加固，全年预计不少于4次，加固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基础环境（主机系统、数据库系统等）、应用系统安全；（2）按照上级单位工作，按需要求开展的系统网络、数据安全自查与整改。 |

**1.3.通信维护服务**

在服务期间，服务供应商应保障链路及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行，有故障情况发生应及时反馈给本单位，并快速解决故障,不再收取额外线路使用和维护费。应对所有线路及设备进行月度巡检，以保证租赁的专线正常运行。服务完成后需交付线路、域名、IP地址租赁证明、线路巡检记录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通信维护服务名称** | **所属网络** | **用途** | **线路类型** | **端口类型** | **带宽/芯数** | **租赁周期** |
| 1 | **通信链路租赁-**（平台网络中转机房-广州海关） | 其他专网（海关专网） | 点对点连接 | MSTP或OTN | RJ-45 | 6M/2芯裸光纤 | 1年 |
| 2 | **通信链路租赁-**（平台网络中转机房-广州海关） | 其他专网（海关专网） | 点对点连接 | MSTP或OTN | RJ-45 | 40M/2芯裸光纤 | 1年 |
| 3 | **通信链路租赁-**（平台网络中转机房-广州海关） | 其他专网（海关专网） | 点对点连接 | MSTP或OTN | RJ-45 | 2M/2芯裸光纤 | 1年 |
| 4 | **通信链路租赁-**（平台网络中转机房-黄埔数据分中心） | 其他专网（海关专网） | 点对点连接 | MSTP或OTN | RJ-45 | 6M/2芯裸光纤 | 1年 |
| 5 | **通信链路租赁-**（平台网络中转机房-广州海关） | 其他专网（海关专网） | 点对点连接 | MSTP或OTN | RJ-45 | 10M/2芯裸光纤 | 1年 |
| 6 | **通信链路租赁-**（平台网络中转机房-海事局） | 其他专网（海事专网） | 点对点连接 | MSTP或OTN | RJ-45 | 2M/2芯裸光纤 | 1年 |
| 7 | **通信链路租赁-**（平台网络中转机房-市电子政务外网穗园小区节点（云平台接入点）） | 政务外网 | 点对点连接 | MSTP或OTN | RJ-45 | 40M/2芯裸光纤 | 1年 |
| 8 | **通信链路租赁-**平台网络中转机房-市电子政务外网穗园小区节点（云平台接入点） | 政务外网 | 点对点连接 | MSTP或OTN | RJ-45 | 40M/2芯裸光纤 | 1年 |
| 9 | **互联网出口**-平台网络中转机房 | 互联网 | 点对点连接 | 互联网专线 | RJ-45 | 30M/2芯裸光纤 | 1年 |
| 10 | **域名租赁**（Singlewindow.gz.cn、Gzsinglewindow.cn） | 互联网 | 业务应用（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主体系统） | / | / | / | 1年 |
| 11 | **出口IP租赁**平台网络中转机房互联网出口IP | 互联网 | 业务应用（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主体系统） | / | / | / | 1年 |

**1.4.网络安全服务**

1.4.1.专网网络安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网络** | **安全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
|  |
| 1 | 其他专网（海关专网） | 海关总署、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等上级单位组织的单一窗口、海关业务系统攻防演练期间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及响应。 | 在攻防演练期间需提供加强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制定攻防演练期间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并在重保期间按照保障方案进行安全检查、安全验证、远程值班或现场值守。重保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需通过人工+工具的方式对单一窗口关键的基础设施进行安全保障。攻防演练期间7×24小时。 |  |

1.4.2.数据安全服务

|  |  |  |
| --- | --- | --- |
| **安全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
|  |
| 数据安全 | **数据安全应急响应：**根据《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实施管理规程（暂行）》及《广州市网络数据安全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在发生疑似和确切数据安全事件时，比如系统数据泄露、遭受损坏等，应急响应人员及时采取行动限制事件扩散和影响的范围，限制潜在的损失与破坏，检查所有受影响的系统，在准确判断安全事件原因的基础上，排除系统安全风险并协助追查事件来源、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后续处置，确保数据安全应急事件能够快速响应和准确诊断和损失的最小化。 |  |
| **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根据《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及《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实施管理规程（暂行）》要求，定期组织开展1次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数据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完善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制定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方案，设计1个数据安全（数据泄露、数据丢失、数据损坏）应急演练场景，模拟实际部署环境，并在演练结束后及时分析总结，形成应急演练工作报告。服务期内完成1次数据安全应急演练 |  |
| **API安全监测：****根据《广州市网络数据安全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开展数据安全审计监测。**通过使用租赁的API安全监测工具提供API安全监测服务，包括API接口资产台账梳理，特别是涉及个人信息、重要数据接口的台账自动识别梳理，以及API接口资产全生周期状态进行跟踪发现不合规的API接口资产。API接口安全风险分析：对API进行数据流向异常安全分析、资产变更安全风险分析、接口风险弱点安全分析，以发现潜在的漏洞和安全弱点。这可能包括口令认证类、安全规范类、访问权限类、数据暴露类、数据明文传输等API脆弱性方面的检查。安全溯源分析：记录和监控API的活动，以便及时检测和响应安全事件，定期对API接口及访问过程数据下载监控特征线索(如User-Agent，Referer，账号接口等)，找出匹配特征的记录进行统计分析，查找异常行为的蛛丝马迹。在服务期内每月出具一份API安全监测服务报告，共12份。 |  |
| **数据静态脱敏管理服务：**根据《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广州市网络数据安全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开展数据脱敏管理服务。通过使用租赁的数据脱敏工具，对敏感数据进行处理，以保护数据的隐私和安全。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脱敏策略制定：根据数据的敏感程度和业务需求，制定合适的脱敏策略。脱敏策略可以包括匿名化、泛化、替换等方法。数据脱敏处理：根据脱敏策略，对敏感数据进行处理。常见的脱敏方法包括：匿名化、泛化、替换、删除。数据验证和测试：对脱敏后的数据进行验证和测试，确保数据脱敏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这可以包括数据质量检查、数据一致性验证等。数据安全性保障：在整个数据脱敏过程中，要采取安全措施保护数据的安全性，如数据加密、权限控制、访问日志记录等。文档和报告生成：生成数据脱敏的文档和报告，记录脱敏过程、脱敏策略以及脱敏后的数据情况，用于审计和合规要求。在服务期内每季度出具一份脱敏管理服务报告，共4份。 |  |
| **数据库访问控制管理服务：**根据《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实施管理规程（暂行）》、《广州市网络数据安全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加强数据访问控制安全。通过使用租赁的数据库运维行为安全管控工具，对后台数据库运维人员权限进行进一步的访问控制安全管理，包括通过对数据库、表、字段的梳理确定数据库敏感表单与字段，限制数据库敏感表单或字段的访问，通过管控工具限制运维人员终端以及运维工具的使用，确保仅符合安全策略的终端与运维工具可以通过后台运维数据库，保障数据库日常运维安全。通过工具在服务期内提供常态化安全服务，每季度输出1份数据库访问控制服务报告，服务期内共输出4份。 |  |
|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广州市网络数据安全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数据安全评估。从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维度开展数据安全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评估内容涵盖采集合规、角色权限管理、身份鉴别、入侵防范、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脱敏、数据导出安全、数据完整性、存储架构、数据备份恢复、应急响应等，结合数据资产价值定义数据安全风险，提供安全改善建议，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服务期内1次。 |  |
| **数据安全审计分析服务：**根据《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实施管理规程（暂行）》、《广州市网络数据安全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审计分析服务。利用数据库审计软件采集的数据库操作记录，分析数据库语句的操作类型、访问对象、访问路径是否合规，分析统计使用频繁的数据库语句，并对其中的语句进行人工审计，判断是否为正常业务流程，以此发现异常对象并加以监控，实时统计访问数据库的请求和风险。对数据库中所有操作，包括增删改查等数据库操作日志进行详细地记录，为后续数据溯源提供支撑。对数据库中重要数据的更新、删除等操作进行审计，结合业务流程判断是否异常，及时发现异常告警行为并快速分析和定位。基于数据库审计结果，每季度输出1份数据库审计报告，服务期内共输出4份。 |  |

**1.5.运维服务管理要求**

**1.5.1. 运维人力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安排现场项目经理1人，负责对整体项目的组织管理、服务质量控制及项目协调工作，服务期为1年；

成交供应商应安排驻场工程师不少于2人，服务期为1年，负责应用类系统日常维护，及时响应客服人员请求，为用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成交供应商应配备二线运维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应至少包括数据库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工程师，负责处理—线服务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实施系统优化和升级、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等工作。

**1.5.2. 服务响应级别**

1. 成交供应商提供固定的7×24小时故障受理电话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工作日提供5×8小时的现场驻场服务；

3. 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响应时限：接障后技术支持人员必须根据不同故障级别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详细记录故障现象。单一窗口”故障级别的定义、处理时限需按照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管理规程》要求执行。

**1.5.3 服务工作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工作指标内容** | **指标值要求** |
| 1 | 系统巡检次数 | 每日1次 |
| 2 | 故障工单关闭率（%） | ≥95% |
| 3 | 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 ≥95% |
| 4 | 维护工作按时完成率 | ≥95% |
| 5 | 成功完成的变更数量占比 | >99.5% |
| 6 | 服务时间水平达标率 | ≥90% |
| 7 | 正常运行率 | ＞95% |
| 8 | 故障响应平均时间 | ≤10分钟 |
| 9 | 用户满意率（每季度） | ＞95% |

**1.5.4. 文档与验收要求**

工作记录、报告和总结：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最终用户的使用请求和报障信息，以及对应的解决过程。

成交供应商每月应提交上月月度服务报告，月度服务报告内容应包括上月度系统资源使用情况、项目服务情况、月度服务数据统计和指标完成情况等内容。

《重大故障解决报告》，在重大故障解决后的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编制提交《重大故障解决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故障现象、影响情况、原因分析、解决方法、处理情况、合理化建议等；对于故障持续时间长，一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每天汇报进展情况。

成交供应商需要有完善的维护文档管理机制，按时把文档提交给采购人委托的监理方。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月度服务报告》、《巡检记录》、《项目总结报告》、《故障处理记录》及其它需要报告的情况等。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广州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所有验收。

**1.6.付款方式**

（1）预付款（首款）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首笔款：

申请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凭证：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的付款申请；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商业发票；

3、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第二笔款付款：

项目实施半年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5%作为第二笔款项；

申请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凭证：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的付款申请；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商业发票；

3、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4、项目半年期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3）合同验收付款：

合同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2025年财政资金到位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余额作为合同验收款，累计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申请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凭证：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的付款申请；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商业发票；

3、专家验收通过意见及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采购人的支付时间期限是指采购人申请办理合同款支付的时间，采购人审查及实际支付时间不纳入支付时间期限。